

哈尔滨市财政局文件

哈财农〔2021〕691号

关于加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

有关区、县（市）财政局：

近期，省乡村振兴局对国家和省下达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了通报，并就有关情况向省领导进行了汇报，其中，我市部分区、县（市）资金支出进度较慢，被通报批评。为此，市委主要领导和市政府主管领导批示要求切实改进工作。为落实省、市有关领导指示精神，7月30日，市扶贫办召开专题推进会议，要求各有关区、县（市）认真梳理情况，全面分析原因，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市直有关部门做好本领域对口

督导。现就加快推进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通报情况

经省乡村振兴局统计，截至7月20日，南岗区资金支出进度为0；阿城区、双城区、方正县、宾县、木兰县、通河县、尚志市资金支出进度低于5%；五常市、巴彦县资金支出进度低于6%；延寿县支出进度达到19.5%；依兰县支出进度达到30%；呼兰区资金执行进度达到56.5%。省乡村振兴局对资金支出进度低于5%的区、县（市）予以通报批评。

二、切实做好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管理工作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等部署精神，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国家乡村振兴局已对衔接资金项目开工和资金支出情况开展定期督查。有关区、县（市）财政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狠抓落实，加大推进落实力度，高质量做好衔接资金支出管理工作。

（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各有关区、县（市）财政部门要积极督促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快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和资金执行进度。在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的基礎上，针对补助类项目，

要按照时限要求，抓紧核实支付资金；针对工程类项目，要及时履行项目评审、招投标等程序，争取早日开工，抢抓黄金施工期，加快项目组织实施，并按形象进度支付建设资金。

（三）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有关区、县（市）财政部门要积极组织指导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